

证券代码：839870

证券简称：宝隆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宝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宝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王宝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丽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 人》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魏丽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丽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魏丽洁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杨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讨论，提名高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转，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分公司》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相关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提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宝隆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